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03421B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所代管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繳納方式變更為一年兩期繳租案，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

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735號函暨花蓮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原地字第112026135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113)年度起，本所代管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繳納方式變更為每年6月及12月底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則加收滯納金。
- 二、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本所土地服務中心租金承辦人員，電話：03-8883118，分機418。

鄉長田桂花